苏州工业园区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新生代劳动力

（高校毕业生）社保补贴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社保编号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注册地址 | 　 |
| 经营地址 | □ 同上□ 其他地址：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固定电话：手机：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对公帐号 | 　 |
|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新生代劳动力（高校毕业生）所属人员情况 |
| 　 | 申请及审核情况 | 其中 |
| 总人数 | 总金额 | 1类人员 | 2类人员 | 3类人员 |
| 人数 | 金额 | 人数 | 金额 | 人数 | 金额 |
| 企业申请数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初审机构审核数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单位知晓并承诺 | 本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。提示：根据园区相关政策规定,对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停止其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追缴所拨补贴资金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，并且3年内不得享受园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街道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意见（盖章） | 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 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意见（盖章） |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两份。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、街道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各留一份。

注：1类人员为“园区户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”、2类人员为“年龄在16至25周岁登记失业的园区户籍被征地农民及被征地农民子女”、3类人员为“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非园区户籍）”